



Y I D A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漓东院区电视电话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4543-YDGX

采购人：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漓东院区电视电话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4543-YDGX

项目名称: 漓东院区电视电话服务项目采购

预算总金额 (元): 3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元): 3000000.00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漓东院区电视电话服务项目采购, 1 项, 服务期限 36 个月, 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天安装完毕, 验收合格后医院正式开业投入使用之日起服务合约期 36 个月。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级资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1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进行项目报名并在线免费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 否则, 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5]141 号）。

1.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6479&childrenCode=FinancialFinalcing&utm=site.site-PC-38921.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68abab30f15111eeb0309baa3253efc5>）；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桂林市乐群路 15 号

项目联系人：蒋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02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2 号恒大广场 3-118 号

项目联系人：唐书情

项目联系方式：0773-8288040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漓东院区电视电话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4543-YDGX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或其他组织；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15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 投标报价超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9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

			<p>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p>
12	21.1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截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p>
14	25.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p>

15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3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须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p>

			<p>户。</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u> 交纳，<u>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按合同价的 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u> 交纳。</p>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须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8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漓东院区电视电话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4543-YDG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均须满足，即最低项目需求标准。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或其他组织；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级资质**；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288040；通讯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2 号恒大广场 3-118 号。

投诉联系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

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1个月（2024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1个月（2024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2022年或2023年任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为：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资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如是，请提供）**

(10) 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交相关补充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服务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线路拓扑图、线路接入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服务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否则投标无效。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 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和安装所需所有辅材、保险、税金、检测、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确定风险系数。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 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解密

2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若投标人在规

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

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交纳，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按合同价的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交纳，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4.3 项目合约结束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或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履约保证金接受单位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室，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80%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6600101280126000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 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如信息发布服务配套显示终端参考品牌：海尔、康佳、创维、海信，配套通信终端参考品牌：集怡嘉、西门子、摩托罗拉。

二、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均须满足，即最低项目需求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性能及配套服务相关参数	数量	单位
1	院内融合电话通信平台集成服务	<p>1. 平台支持与运营商局端交换系统对接，提供本地网管、集中网管（OMC）、WEB系统管理和数据配置方式；</p> <p>2.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支持系统备份与恢复，支持告警管理，支持系统状态监控，支持设备管理/软件管理/日志管理；</p> <p>3. 支持用户等级划分、注册鉴权、消息鉴权、终端操作加密；</p> <p>4. 支持SIP主流协议，可对接主流的IMS/NGN系统，支持No. 7、中国No. 1和ISDN PRI、SIP、SIP-T信令，能提供灵活的呼叫中心组网方式；</p> <p>5. 支持友好的WEB界面进行本地配置、软件升级及日常的维护管理等；</p> <p>6. 支持呼叫转移、呼叫等待、呼叫保持、黑白名单、三方通话、自动总机和人工总机等功能；</p> <p>7. 支持分机的权限控制管理功能。</p> <p>8. 支持多种视频编码：H. 263、H. 263+和H. 264，可扩展视频通话等多媒体应用；</p> <p>9. 支持T. 30和T. 38传真；</p> <p>10. 提供不少于346台配套通信终端和电话号码，免费通话分钟数：每月不少于240000分钟（不含国际长途通话），超出部分不超过0.1元/分钟，；</p> <p>11. 可拨打和接听内线、市话、国内长途、国际长途（需申请开通），提供来电显示服务、电话录音服务、重拨等基础功能，颜色统一红色；</p> <p>12. 可实现新旧院区任意号段固定电话间短号互拨，内部通话免费（新、旧院区固定电话可使用不同运营商）；</p> <p>13. 服务时间：3年</p> <p>14. 机房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安装（包含所有辅材、配件、施工、人工、税费等）</p>	1	项
2	智慧病房互联网电视信息发布平台集成服务	<p>1、提供不少于690间病房智慧病房信息发布服务（含收视服务），含信息发布服务配套显示终端，其中75英寸的4K智能高清显示不少于20台，2级产品能效，不低于2Gb运行内存16：9屏幕比例；50英寸的4K智能高清显示，不少于670台，3级产品能效，不低于1Gb运行内存；产品外观主体颜色均黑色；按医院要求定制播放内容，保障安装不破坏装饰装修。</p> <p>2. 提供高清海量互联网电视内容，可观看奥运会，欧洲杯等赛事；</p> <p>3、提供病房无线网络覆盖；</p> <p>4、发布内容类型：</p> <p>4.1支持文字、滚动文字、图片、多图轮播、音频、视频、视频轮播、播放列表等内容类型；</p> <p>4.2支持图片、声音及视频、ppt等上传，上传的内容自动软件转码；</p> <p>4.3支持编辑内容支持实时预览；</p> <p>4.3支持播放列表，对素材进行顺序编排，并设置不同的播出时间；</p> <p>4.4提供不少于3000个效果模板适配多种需求场景。</p>	1	项

		<p>4.5支持多种页面效果组件，包括但不限于H5小程序，文字、滚动文字、多图轮播、第三方应用拉起等触摸交互组件，所有组件支持拖拽式布局生成；</p> <p>5.发布管理</p> <p>5.1支持自定义结构化审核流程，支持稿件的多级审核，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定制审核流程；</p> <p>5.2支持手动即时发布和定时发布方式，支持发布优先级设定；</p> <p>5.3支持终端分组、分区域发布内容，可自定义终端分组类别。分组数量不限；</p> <p>6.终端管理</p> <p>6.1支持终端APP登录添加和手动添加，并显示终端的相关信息</p> <p>6.2支持远程遥控器控制、音量、实时监控、终端运行概况、远程重启、远程调试、终端日志上报、文件传输、远程命令、清理缓存、定时开关机、屏幕墙、启动画面设置等远程运维功能；</p> <p>6.3支持管理指定终端设备。</p> <p>7.数据统计：</p> <p>7.1支持对后台内容和终端的统计，支持内容统计、工作量统计、设备统计、播发统计等，并支持统计数据导出；</p> <p>7.2支持设备在线数、离线数、在线率统计分析，电脑端可视化呈现</p> <p>8.系统设置：提供机构管理功能，通过部门、角色及用户帐号三级对用户进行管理，支持针对不同用户设置多样化的权限配置；</p> <p>9.终端APP</p> <p>9.1支持图片、音频、视频、文档播放。</p> <p>9.2支持图片、音频、视频、文档本地缓存。</p> <p>9.3支持演讲控制模式，包括PPT播页、视频播放进度控制等。</p> <p>9.4硬件兼容性：终端APP支持Android、鸿蒙OS、统信OS、Windows等目前主流操作系统。</p> <p>10.服务时间：3年</p> <p>11.机房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安装（包含所有辅材、配件、施工、人工、税费等）</p>		
3	光纤到户改造服务	从运营商设备间敷设光缆至本项目所涉及的每个楼层的弱电间，入户光纤和光缆在分纤箱内直熔，每个病房光纤成端2芯，在运营商设备间安装光纤ODF，对每芯光纤逐条测试并形成记录报告，并提报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桂林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验收备案。中标供应商须配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桂林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验收活动，并负责设备投入、机房装饰及维护。（包含所有辅材、配件、施工、人工、税费等）	1	项
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30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医院正式开业投入使用之日起服务合约期36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36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合同价按平均36个月计算，按月支付，医院正式开业投入使用之日起，中标人当月开具全额税务发票，45个工作日转账支付当月费用（无息），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p>1. 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原有的报修时限，如维修需更换部件，则该部件的质保期为自故障修复之日起12个月计算。所提供的维修或配件均按成本价。</p> <p>2.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故障信息后，必须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3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p> <p>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操作、维护保养和安全知识培训，确保采购方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所有培训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p> <p>5. 合约期内由中标方负责维护，需在应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合约期结束后互联网电视服务、电话月租优惠价（未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或CA签章则投标无效）。</p> <p>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投标报价超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范围内服务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和安装所需所有辅材、保险、税金、检测、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指标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20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2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1.5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2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分）：满足项目的基本技术需要、描述简单，整体方案不够全面。

二档（5分）：整体方案合理、可行，满足技术要求，描述较详细和线路接入技术成熟。

三档（10分）：技术方案全面、描述详细，提供完整的线路拓扑图和制定详细技术接入方案，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四档（15分）：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线路拓扑图和线路接入技术和制定详细技术接入方案清晰、完整，为采购单位使用终端服务不间断连续正常使用有全面保障的方案，针

对性强，可对网络 QOS 能力进行灵活管控，可设置 CAR 策略模板，CIR(峰值带宽)、CAR（保证带宽）带宽粒度达 64Kpbs(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不能入四档)。

3、项目实施方案分.....18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①工作安排及计划；②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含相关人员配备清单）”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方案工作安排及计划不清晰，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没有针对性的问题协调解决办法，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5人；

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工作安排及计划基本清晰，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措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具有针对性的问题协调解决办法，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5人<8人，其中至少具备1名信息类高级工程师。

三档（13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工作安排及计划全面合理，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措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具有针对性的问题协调解决办法，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能起到保障作用，本项目涉及安装、维护、传输网络、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服务，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8人<12人，其中至少具备2名信息类高级工程师。

四档（18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工作安排及计划、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措施可操作性强，问题协调解决办法全面，且针对性强，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能起到保障作用，本项目涉及安装、维护、传输网络、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服务，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12人，至少具备3名高级工程师，其中1名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具有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资格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

注：提供上述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得分。

4、安装调试及维护培训方案.....16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进行评定，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分）：方案简略，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

二档（6分）：具有基本的安装调试措施、设备使用维护说明及培训措施，提供少于8人调试和维护人员安排的，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档（11分）：提供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8人<12人调试和维护人员安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整体方案详细且全面合理。

四档（16分）：提供≥12人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贴和采购人使用的实际需求；交付使用时对采购人进行不少于2次针对性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含设备标准操作方法、使用注意事

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等，培训方案全面详细整体优于三档。

5、售后服务方案分.....24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定，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6分）：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简略。

二档（12分）：按招标文件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并能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提供技术服务表单，满足招标采购需求。

三档（1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故障处理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承诺且描述了项目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并能在6小时内作出响应，合理规划排除故障时间，方案可行较详细及具备应急保障服务能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团队，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管理专业知识及系统管理专业知识，均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人才专业知识评测（设备管理科目和系统管理科目）测评，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

四档（24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编制详细的运维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间3小时内、并根据不同设备针对性制定更短的故障修复时间，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故障处理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及具备应急保障服务能力，每季度进行网络线路巡检，且供应商具备良好的网络运维管理能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团队且分工明确，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管理专业知识及系统管理专业知识，均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人才专业知识评测（设备管理科目和系统管理科目）测评，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整体售后优于三档。

6、企业综合实力分.....6分

(1) 供应商通过商品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GB/T27922 认证，得1分；

(2) 供应商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得1分；

(3) 供应商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ISO/IEC27001 认证，得1分；

(4) 供应商通过企业社会责任体系 ISO26000 认证，得1分；

(5) 供应商通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ISO22301 认证，得1分；

(6)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0.5分，满分1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否则不予计分。）

7、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8、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实施方案、售后服务

方案及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中标供应商不填）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院内融合电话通信平台集成服务					
智慧病房互联网电视信息发布平台集成服务					
光纤到户改造服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元

（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和安装所需所有辅材、保险、税金、检测、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交付使用期、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交付使用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医院正式开业投入使用之日起服务合约期 36 个月。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合同价按平均 36 个月计算，按月支付。医院正式开业投入使用之日起，中标人当月开具全额税务发票，45 个工作日转账支付当月费用（无

息)，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

第四条 服务保障及权力保证(中标人如有更优惠的服务保障承诺可按实际投标内容填写)

1. 质量保质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 36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保证原有的报修时限，如维修需更换部件，则该部件的质保期为自故障修复之日起 12 个月计算。所提供的维修或配件均按成本价。

3.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收到采购人故障信息后，必须在__小时内作出响应，__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操作、维护保养和安全知识培训，确保采购方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所有培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

6. 合约期内由乙方负责维护，需在应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合约期结束后互联网电视服务、电话月租优惠价（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提供）。

7. 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8.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其他：（中标人如有其他更多优惠的服务保障承诺可填写）。

第五条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乙方完成交付使用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前乙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逐条核验，对每芯光纤逐条测试并形成记录报告，核验无误后提报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桂林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验收备案。经核验有任一指标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对配套设备或服务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廉洁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正本及相关附件(含中标人响应文件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 投标报价细表

附件 2: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附件 4: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附件 5: : 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2802050 招标办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甲方(盖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1个月（2024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1个月（2024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1 个月（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
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1 个月（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2 年或 2023 年任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为：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声 明

致：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人资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10) 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交相关补充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或配置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院内融合电话通信平台集成服务		1	项			
2	智慧病房互联网电视信息发布平台集成服务		1	项			
3	光纤到户改造服务		1	项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_____）人民币							
服务地点：							
交付使用期：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和安装所需所有辅材、保险、税金、检测、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注：** 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技术服务偏离表 (必须提供)

技术服务偏离表 (格式)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注明所投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技术参数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 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线路拓扑图、线路接入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

姓名	职务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状态

说明：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如有，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服务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